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相對人之送達，如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惟如相對人並非遷移不明，即難謂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自難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訂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，契約乙方（即相對人）自民國110年8月起未依契約規定提供「發電產量紀錄表」，以作為各(機)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之依據，致聲請人無法核算購電電費，經契約甲方（即聲請人）書面通知逾30日內仍未改善，故聲請人得終止契約，聲請人前於110年12月6日雙掛號郵寄通知終止契約，並經郵局退回無法寄達，故提出准予公示送達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有聲請人所提之公司函、郵局退回信封、回執聯單等件在卷可憑。惟查，前開遭

退回之信封係載明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尚非以「查無此人」或「遷移不明」等事由退回，是上開情形僅堪認定相對人未於期限內前往郵局領取信函，尚難遽認相對人已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開公示送達要件尚有未洽，是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